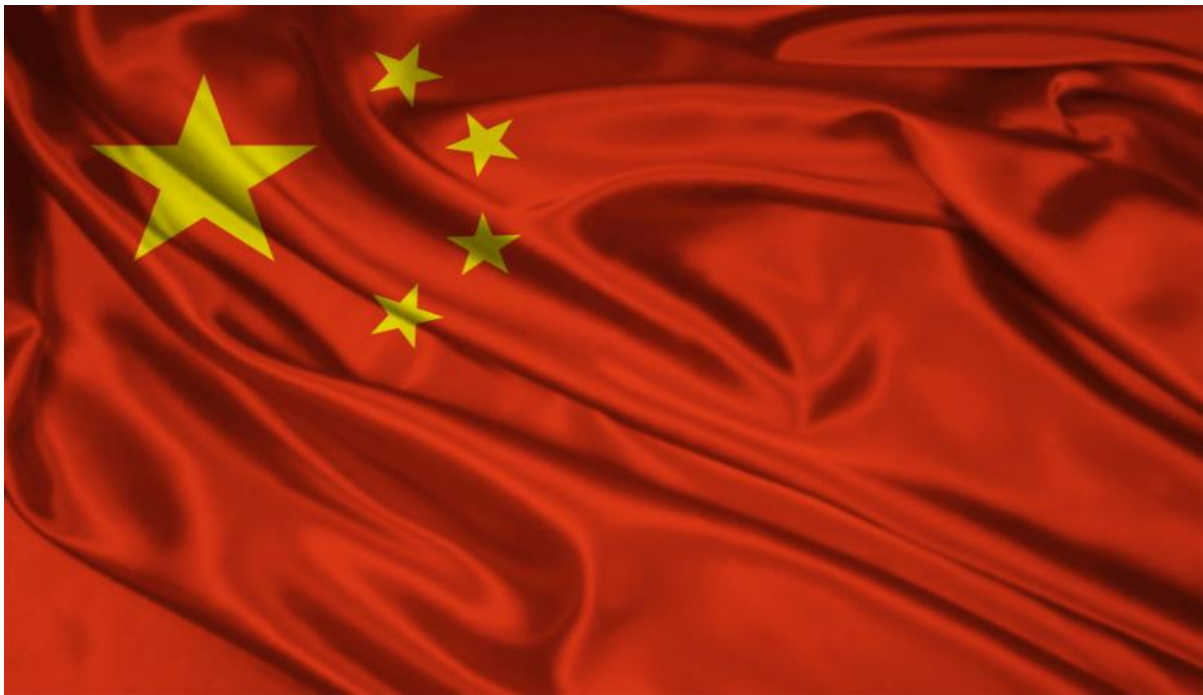


中國在青島實施專項安全檢查

今年的上海合作組織峰會將於 2018 年 6 月在中國青島市舉行，4 月中旬至 6 月中旬進入青島水域的船舶必須接受強化安全檢查。



據 Gard 在中國的通訊代理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通報，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中旬期間，中國海事局將對進入青島水域的船舶實施船舶專項安全檢查。已公告的安全工作也包括，擬在該期間進入青島水域的船舶必須在抵達青島港前向海事局提交一份“專項信息報告”。雖未明確說明，但看起來這些強化安全檢查要求非常可能與計劃於 2018 年 6 月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舉行的[上海合作組織](#)峰會有關。

強化安全檢查很可能是作為任何港口國監督檢查的一部分內容而進行，將主要集中在船舶保安證書以及證明已採取船舶安全監管措施的相關程序和記錄。根據通代的通報，海事局特別關注船舶是否攜帶所謂的“低慢小航空器”。中國當局已禁止攜帶“低慢小航空器”進入青島，如發現船舶攜帶“低慢小航空器”，海事局將要求立即處置。更多細節請參見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 [PNI1806](#) 號通代通報。

臨時安全報告和檢查要求目前僅適用於中國籍船舶，但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也適用於外國籍船舶。因此，有船前往中國運營的所有會員和客戶應確保船長和船員們知悉 2018 年 6 月中旬前將在青島水域適用的強化安全要求。

非常感謝 Gard 通代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提供上述信息。